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1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語蘋

相 對 人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奕鈞

相 對 人 牛亨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60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0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6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扣押執行聲請已撤回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，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覆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